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二千七百萬港元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是投資於北京創新，北京創新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中藥專利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該公司現時持有五項專利，現正著手向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一款西藥進行藥物臨床測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訂約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好好藥業有限公司，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保證方共同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保證方 ： (1)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符耿哲先生

(3) 于文勇先生

於買賣協議日期，保證方共同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各保證方加入成為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保證賣方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循彼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承諾。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各保證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其後任何時候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銷售股份乃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接納賣方有關銷售債務之一切權屬、權利、利益及權益之轉讓，而完全不附帶於完成日期生效之一切產權負擔。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債務為數16,021,449港元。預期銷售債務金額於完成前不會有重大差異。

代價

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代價為二千七百萬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或以銀行借貸及／或發行股票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撥付。若本公司決定以發行股票方式集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告。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已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71,762港元；(ii)銷售債務之賬面值16,021,449港元；及(iii)鑒於其手上之專利，目標集團之商業潛力。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進行及完成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認為需要之其他方面），並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以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在各方面之前景；

- (2) 本公司已獲得其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以下各方面之中國法律意見：(i)北京創新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及(ii)已獲得北京創新營運所需之一切許可證且具十足效力及效果，本公司亦已取得本公司認為需要之其他事項（以獲本公司信納之形式）；
- (3) （如需要）本公司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須由賣方、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取得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4) 本公司信納賣方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始終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
- (5)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1)、(2)、(4)及(5)項所載之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能夠獲豁免。

如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買賣協議規定之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者而引起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本公司可指定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承接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集團100%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賣方所陳述，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北京創新100%股權。

北京創新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專利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北京創新現時為五項醫藥用途專利之持有人。該五項專利之概要如下：

專利藥品	醫療用途
(i) 加味藿香正氣滴丸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將若干中藥材由液態轉為滴丸
(ii) 複方甘草包衣片劑	治療呼吸道感染所致之咳嗽、痰多疾病
(iii) 治療泌尿系統等疾病的三金藥物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治療急及慢性腎盂腎炎、慢性尿路感染等疾病
(iv) 百蕊藥物製劑的檢測方法	治療急及慢性咽喉炎、氣管炎、鼻炎、感冒發熱、肺炎等疾病
(v) 治療上呼吸道感染等疾病藥物製劑的檢測方法	治療急及慢性上呼吸道感染及過敏性鼻炎

另外，北京創新亦正著手向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一款西藥進行藥物臨床測試，有關西藥可用於結直腸癌；結腸癌之輔助化療；乳腺癌化療；晚期或轉移性胃癌之治療。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617	無
除稅前淨虧損	47	3,397
除稅後淨虧損	168	3,27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006,338港元及10,971,762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之製造、研發與分銷、於香港買賣證券，以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藥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事實上涉及收購北京創新，其主要從事專利中醫藥產品之研發)乃旨在分散本集團之醫療及保健產品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北京創新」	指	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先決條件」一段內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二千七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符先生」	指	符耿哲先生，其中一名保證方
「于先生」	指	于文勇先生，其中一名保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協議
「銷售債務」	指	等於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欠付賣方全部款項面值之金額，該金額達16,021,449港元

「銷售股份」	指	十一股目標公司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et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富積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目標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北京創新組成之公司集團
「康健藥業」	指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好好藥業有限公司，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保證方擁有
「賣方保證」	指	賣方及保證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保證方」	指	(i)康健藥業；(ii)符先生及(iii)于先生之統稱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志強先生、楊子鐵先生及郭純恬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